

证券代码：000966

证券简称：长源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16-044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根据会议决议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

1. 发行人：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注册规模：10亿元人民币；
3. 债券期限：1年；
4. 发行期限：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期发行；
5. 发行利率：本次发行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；
6. 发行价格：100元/百元面值；
7. 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）；
8. 承销方式：余额包销；
9. 发行方式：采取簿记建档、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；
10. 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、置换银行贷款。

二、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

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，为高效、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，决定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，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、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，包括发行期限、分期发行额度、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；
2. 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，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等相关事宜；
3. 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、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；
4.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
5.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；
6.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。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6月14日